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对外投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事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55）。2016年6月1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2016-058）。

2016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广电运通；证券代码：002152）将于2016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1日